

贈閱

廣 西 隆 林
苗 族 社 會 歷 史 調 查 報 告

內 部 資 料
注 意 保 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4.12.



67

編 印 說 明

《广西隆林苗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曾到广西隆林德峨、者浪等区作实习調查，先后得到各級党政领导的指示及有关羣众的大力支持，在搜集資料的基础上由邢凤麟老师和四年級学生陈海龙、潘德琨、唐奉廷、陈策荣、黃国誠、藍錦迅等集体写成；編写后送給我組。我們认为这份調查报告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嗣經商得該院有关领导同意，由我組黃 昭同志稍加整理付印。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12月



目 录

| | |
|---------------|------|
| 壹 隆林苗族来源与称谓 | (1) |
| 一、隆林地区苗族的称呼 | (1) |
| 1. 偏苗 | (1) |
| 2. 红头苗 | (1) |
| 3. 清水苗 | (1) |
| 4. 白苗 | (2) |
| 5. 花苗 | (2) |
| 6. 栽羌(哉江)苗 | (2) |
| 二、隆林地区苗族的源流 | (2) |
| 贰 解放前的政治、经济概述 | (7) |
| 一、政治 | (7) |
| 1. 政治机构 | (7) |
| 2. 习惯法 | (10) |
| 3. 政治事件 | (11) |
| 二、经济 | (17) |
| 1. 农业 | (17) |
| 2. 副业 | (20) |
| 3. 手工业 | (21) |
| 4. 商业 | (22) |
| 叁 民族关系 | (23) |
| 一、苗族和其他民族友好往来 | (23) |
| 二、苗族和其他民族经济交往 | (24) |
| 三、文化、艺术的发展 | (25) |

| | |
|------------------------|-------------|
| 四、苗族和其他民族和睦相处 | (25) |
| 五、其他 | (26) |
| 肆 苗族的风俗习惯 | (27) |
| 一、居住 | (27) |
| 1.房屋的建筑及形式 | (27) |
| 2.居高山、起茅屋的传说 | (27) |
| 二、飲食 | (27) |
| 三、服飾 | (29) |
| 1.偏苗 | (29) |
| 2.白苗 | (29) |
| 3.清水苗 | (30) |
| 4.红苗 | (30) |
| 四、节日 | (30) |
| 五、婚姻 | (31) |
| 六、丧事 | (33) |
| 七、苗族信仰的鬼神 | (34) |
| 八、巫公、保爷 | (35) |
| 九、其他禁忌 | (36) |



壹 隆林苗族来源与称谓

一、隆林地区苗族的称呼

隆林苗族有偏苗、红头苗、清水苗、白苗、花苗及载羌苗（又有人称戛江苗）之分。这种分法，一般是以妇女服饰中某一特点而定，也有以居住地区而定。现分说如下：

1. 偏苗：（下面的拼音均用汉语拼音）

苗语称“蒙夏”。是因为古代妇女头上的右耳边，偏偏地插有一把花木梳，形成一种独特的装饰，因此叫偏苗。偏苗有人称黄苗、边苗和变苗。黄苗是古代人家称他们的，他们不喜欢。边苗与偏苗音差不多，他们自己在说这两个字也是不大分得清，因此，偏和边都行。偏苗妇女的头上插的花木梳长约三寸，宽一寸，弯弯的，象初旬的月亮，上有红、黄、蓝、白、黑五色，精致、美观、大方。

2. 红头苗

红头苗简称红苗，苗语叫“蒙林”。是因为祖先头上扎红头巾。最初是男女均有扎，后来只妇女扎。现在年纪在七十岁以上的老奶奶还扎过。后来的年青人说不好看，就改用白、蓝头巾。但老人还扎红头巾。只是到了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因为反动份子怕红军的“红”字，又怕红苗与红军有联系，就大力搜毁，不缴的，搜出来要杀头。这样，红头巾就差不多绝迹了。这次到松树林调查，在八十岁的老奶奶杨阿○家见到了红头巾，老奶奶还讲了红头巾的故事。

红头巾；红色，但不是布，而是由四股每股长25根柄鞋底线一样粗的线做成网形头巾，一共有100根线。每一尺左右，用线横编一道，长四排四半，即约二丈二尺五左右，宽三指。

3. 清水苗

清水苗自称“蒙布”。对这名称的来源，曾有不少种说法，有说他们的衣服多用青布，有说是黑苗，这些都不对，一般人认为清水苗来自清水江，因而得名。这一说法，有道理，但不尽对。

杨廷高老人告诉我们，清水苗不是来自清水江其名，而是来自清水江其意。即他们

自古以来，不仅天有神，地有鬼，不烧香纸腊烛，不求神拜佛，不供祖先牌位，只知道井水挑不尽，力气用不完，你帮我，我帮你，相依为命。意思是说，他们的心和清水一样纯洁，善良，和清水江一样源远流长。

4. 白苗

白苗自称“蒙漏”

自古以来，白苗妇女的百褶裙是纯白色的。这与其他几种苗都不同。其他各种苗的裙都有花边和图案，这并不是说白苗不懂绣花和蜡染，而是他们的手艺主要是上衣，衣领和头巾上。所有白苗都穿白裙子，古代是这样，现在仍是这样。

5. 花苗

花苗自称“蒙鄒”。关于名称来源，众说不一，这次我们没有直接调查。

6. 载羌（哉江）苗

载羌苗（有人称哉江苗）苗语叫“蒙加卡”。我们这次没到载羌苗的村寨，只访问克区长王应祥同志（白苗）他提供这方面的材料很少。其他说法也不一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名称是载羌苗自己认可的，不带侮辱性。

二、隆林地区苗族的源流

1. 隆林苗族的特点：

隆林苗族的源流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首先，隆林苗族有五种之分，（偏苗、红头苗、白苗、花苗、清水苗）和七种之分（加上哉江和黑苗，我们调查结果，没有黑苗）。其次，各种苗族到隆林来的先后不同，从什么地方来的也不同，就是在偏苗里，来的先后和地方也不一。有的是明清时期来，有的是近代和现代来，解放后也零星地有从别处来，还有，经常从这村迁到那村，从石山搬到坭山地，从坭山地又搬到石山地。有的从别省直接来到隆林，有的又迁来迁去最后才到隆林。再有，没有文字记载，口头传说也很少。

但是，不管分法怎样多，来源怎样复杂，还是有它的共同点；第一，语言大同小异，只是音量轻重不同，基本通用。第二，衣饰也大同小异，男的根本无区别，女的都是百褶裙，只是颜色，长短不同和其一小部分突出而已。第三，杂居也如此，聚居也如此，石山区，坭山区大家都有，生产力发展相平衡，工具一样，作物都是玉米、水稻、豆类、瓜类、菜类，吃的、住的无区别。第四，大家都有从“岗爹”（苗语）到贵州再

到隆林的古老传说。传说中提到的人名，地名相同。第五，绝大部份都信魔公，送牛鬼，猪鬼。筷子鬼和忌脚的宗教迷信。第六，大家都有跳坡和制辣椒骨的传说和习惯。第七，大家都过元宵、三月三、五月五、六月六、七月半和过年等节日，吃法，做法都相同。第八，丧葬，都杀牛杀猪（一般男杀牛女杀猪），同样用皮鼓、芦笙、撒拉（哨呐）来开路送葬，并有同样传说。生育时，同样找保朝爷爷。第九，大家都有同样的文娱方式和乐器。第十，大家都很团结，你来我往，同路交谈，跳坡、赶场。

由此观之，各种苗族，无论分法怎样多，来的时间地点怎样复杂，语言、服饰和信仰上有些小差别，但都是苗族。至于这些分法，是按地区，妇女的服饰特点，是民族内部的差别，是从外表出发，从局部出发，从特殊性出发，而不是从本质、整体，一般性出发。它无伤于苗族的源流问题。

2. 隆林地区苗族的源流

1. 隆林中学吴校长说；乾隆年间，清政府镇压贵州，湘西各族人民起义时，贵州苗族陆续从贵州迁入隆林。

2. 隆林杨副县长介绍说；古时候，西康苗族经过黄河，入河南，进湖北、湖南，以后入广西，先后到隆胜，大苗山等地，然后进入隆林。

3. 德峨乡文书黄文亮介绍说；苗族是从四川铁素桥来的。

4. 德峨乡党支书杨逢济说；苗族从“岗爹”到安顺（贵州省）后，才入广西，再从逻里、旧州、新州这方面来。他还说现在贵州新城还有同样的苗族，解放前还有人来做生意，认同族，打老庚，身穿麻布，语言同，吹芦笙也同，死人杀牛做鬼也一样。

5. 龙洞寨杨乃济老人说；祖先从“岗爹”（ ）来，不知搬到什么地方，以后才搬到隆林岩脚，住了四代又搬到龙洞哑口，分居在大龙洞，马龙洞和下龙洞，一直住到现在，在龙洞大约住了五、六代人了。杨昌济老人还说，他到过贵州做生意，兴义等地的苗族与隆林偏苗完全一样。按他的意思，苗族迁移的路线是；

从“岗爹”——××地，分散 贵州

广西宾阳→岩脚→龙洞

关于迁移的原因，杨昌济老人说；主要是逃税收，其次是那里地少、缺水。见龙洞有水，可以开垦，永远安居。

6. 小德峨彝族老人吴玉章说；苗族是从贵州来。原住在贵阳、新城、兴仁等地。后因逃税，就从那龙（兴义府）迁来。先到矮处（指百色，逻里，旧州一带），那里太热，就迁来高处（指新州、德峨一带）来。

7. 松树林杨阿迷老人（红苗）说；苗族自称“蒙”从“岗爹”来，先到“独先令”住了几年，后来又走了，一路上很多人，到了有一个洞的地方，就分开了，其他人不知去向，我们那一路就来到“养马当”（现在保上乡），后又到“地亚口老寨”，（现在的柯沙坪），最后才到松树林。当时这里有很多树，但没有一棵松树，老人就种上松树，发展了大片松树，因此叫做松树林。到这里来开的新田新地叫赖子田和赖子地。

8. 那地窰上杨昌济老人（偏苗）说；苗族从贵州来。在乾隆年间从安顺来，一来就住在“阿侗”地方。贵州老家也叫“阿侗”，解放前还回去认本家。

9. 水落洞杨瑞济老人说；传说是从“岗爹”来，在××地住了几代，又到兴恩坝住了四代。解放前公公搬到水落洞亚口，因火烧房子，才到这里住（指水落洞），现在已经四代了。〔他说这四代是公公，他，儿子、孙子（刚生几个月）〕

10. 水落洞杨宪卢说；祖辈从贵州安顺来，以东走西走的教书为业，后来在水落洞成家，刚几代人，解放前还回贵州探本家。

11. 隆林者浪区杨区长（清水苗）说从“岗爹”来。

12. 隆林克长区王区长（白苗）说是从“岗爹”来。（杨区长和王区长一致认为“岗爹”是山东济南府。）

（三）隆林苗族是从贵州来。

隆林苗族，虽有偏苗、红头苗、白苗、花苗、清水苗、载羌（戡江）苗之分，但是，这只是他们自己和人们习惯称呼而已，不是绝对的，民族的分法，源流问题也有多种说法。可是，我们认为他们同是苗族，同是从贵州迁来。其原由是；

（1）四川说和云南说都是极个别的人说，在我们访问的各种类型的苗寨中，没有从四川和云南来之说法。关于四川说和云南说的出现，可能有下列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可能与彝族来源混为一谈了。第二，古时有一段时间那地，八达属云南管，故说为从云南来。第三，可能有一部分苗族人民在迁徙过程中，从贵州经过云南，或在云南住过一些时候，再进入隆林。

（2）隆林苗族与龙胜、资源以及湖南苗族大不相同。表现在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条件和生产条件的选择上，风俗习惯、语言、传说、宗教迷信等均有很大不同。不属湖南、广西的龙胜、资源这一支。因而河南说不可靠。

（3）在我们这次调查中，无论是偏苗，还是红头苗，绝大部份都有从“岗爹”到贵州再到隆林的传说故事。在调查中说来得最早的有十四代，即五、六百年左右；晚一点来的有七、八代，即二百年；只来得四五代的也有；来得最晚的，来的那代人还在世。如隆林大树脚生产队，三十八户中，就是由1937年秋天为了反税、拉壮丁才从贵州

姜隆县巴结乡威弯屯集体逃的二十六户发展起来的。他们首先逃到隆林革步。解放后，由于那里人多地少，土地又瘠瘦，人民政府同意他们迁移的要求，从1953——1954年，分三批迁入大树脚来，现在有三十八户。又如羊街生产队，有三十四户苗族是1930年左右分别从贵州搬来，有七户是1952年才从贵州搬来。那地、德峨、水落洞、松树林、金冈林也有同样情况。他们还说出从贵州省的贵阳、安顺、兴仁、兴义、安隆等县搬来，还可以去认祖宗和找亲戚。贵州常有人来做生意，也有在德峨等地认家门，打老庚。

(4) 隆林苗族传说故事与贵州苗族的传说相同；

除了“岗爹”的传说故事之外，还有“撒拉的故事”“芦笙的故事”“辣椒骨传说”及“跳坡”“踩月亮”等传说，都与贵州东南部和南部苗族相同。

(5) 语音与贵州苗族同。

隆林苗族语音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中的黔东南方言。隆林苗族语音特别与贵州南部兴仁、兴义、安隆、安顺等地苗族语音相同；举例如下：

吃饭 (汉语拼音)

偏苗 nǎo nǎo

红苗 nǎo nǎo

白苗 nǎo mǎo

贵州苗 nǎo nǎo; nǎo mǎ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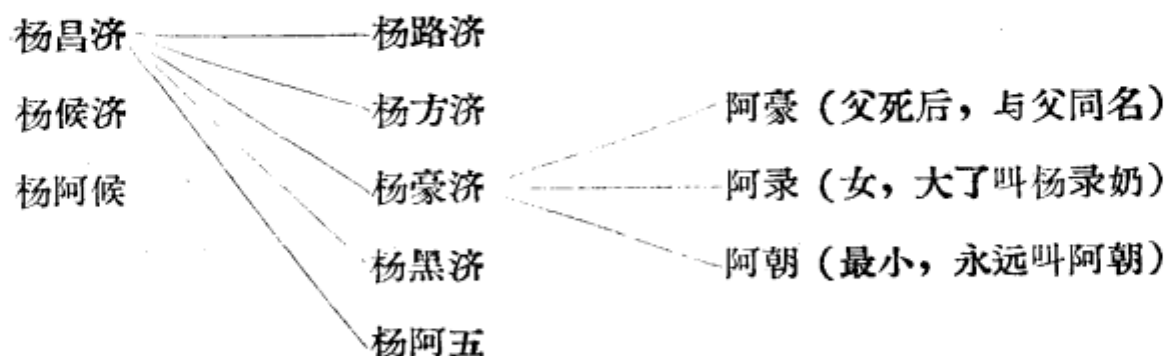
| 名词 | 贵州苗 | 偏苗 | 红头苗 |
|----|-------|------|------|
| 父 | 济; 鸡' | 济' | 鸡' |
| 母 | 奶; 拿' | 奶 | 拿∟ |
| 公 | 谷 | 谷 | 油 |
| 太阳 | 唱'多' | 唱'多' | 唱'多' |
| 马 | 能∟ | 能∟ | 能∟ |
| 牛 | 弱' | 弱 | 弱 |
| 裙 | 打' | 打' | 打' |

以上只是举几个例子，还不能反映全部的异同来。还有些齿音，舌弹音，软音，无法记出，但可以用龙胜苗族的语音记，只是音同，字意就完全不同了。如：

(6) 隆林苗族的姓名与贵州的相同。

隆林苗族与贵州苗族在姓名方面相同。他们有杨、熊、李、黄、王、候、冯、赵等。但以杨姓为最多。凡男人的名字，后尾一个字叫“济”，如杨世济、杨昌济、杨荣济、杨熊济、李满济、熊妈济、冯荣济等。各寨如此，而且，这寨有这个名，那寨也同

样有。女人多以“奶”结尾。如杨岗奶、杨香奶、杨立奶等。婴儿、少年，不分男女，以“阿”字起头，不叫姓，如阿黑、阿五、阿豪、阿满、阿瑞等。长大以后，男的，阿黑，阿豪就成杨黑济，杨豪济。女的，阿满、阿瑞就成杨满奶、赵瑞奶。在名字上，没有班辈之分。一般另有学名，现在举一家三代人的名字如下：公辈（三兄弟）、儿辈（五兄弟） 孙辈（三姊妹）



(7) 隆林苗区与贵州苗区地名同。

(甲) 以什么地方搬来，就把那个地方的名字安给新居地名。如那地窖上屯（苗语叫阿附），这个地方的人是从贵州省安顺县阿附迁来的。

(乙) 以“者”字当头。隆林有者黑，者保，者浪等。贵州有者楼，者香，者相等。

(丙) 隆林叫赶圩为赶场，赶街。而以场称为最普遍。这种场或三天，或七天一场。以赶场的日子属牛、属狗、属猪来取场名。如隆林有猪场、狗场、猫场、猴场、虎场，仅德峨就有三场；猪场、猴场、狗场。贵州也有不少的狗场、猪场、猴场、还有牛场、马场、羊场、鸡场等。

(丁) 贵州等省称盆地和山间平地为坝子，隆林叫坝子的地方很多，如常磨坝子，小德峨坝子，龙洞坝子，田坝子等。

(戊) 贵州称两峰之间凹口为“哑”。隆林的石山林立，哑口多极了。如龙洞哑口，坡上哑口，对门哑口，田坝哑口，水落洞哑口等。

(8) 布料、衣裙与贵州同，特别是红头苗的裙脚那道羊毛布绣花圈，与贵州同，并且从贵州买回羊毛。（略）

(9) 死人时杀牛，葬法也与贵州苗区同。生育时要保朝爷爷也同。

(10) 宗教迷信，信魔公，送牛鬼，猪鬼，筷子鬼等也同。不过在做法上，有些小差异。两个地区中，也有部分人不信的。

2. 隆林苗族大约有明清时期从贵州中南部各县陆续迁来。

我们这次调查、多数人都说，他们只来了十几代，即五、六百年左右。在“岗爹”

的故事中说，有一年来了一个官人，见苗寨有瓦房，办大酒，很富裕，就派寨上三千两银子，他们出不起，就从贵州逃走，这一批有许多人，在一个地方过河的时候，被水冲走了不少人。过了河，来到一个大洞的地方就分三路走了，其一路来到德峨，另两路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不过多在隆林境内，有的定居下来，有的在境内东迁西走才定居下来。这一批是我们调查中知道的较早，人数较多的一批。这一批的传说中说道：在新州、矮脚一带，原来有人住，在龙洞、德峨、松树林等地没人到过，草比人高，古木参天，藤子有碗口粗，当时龙洞周围，就是有不少高大的树木，而且有一条大藤子吊到洞内。龙洞坝子也是树木和水竹，中间有一条小河。这一批人新开的田地叫做“赖子田”和“赖子地”。

来得较晚一点的是乾隆年间。清政府镇压贵州、湘西苗族起义时来的，以小批分散的方式来。人们说，到现在为止，已有五、六代人了，即一、二百年左右。这一批人，有和先来者同居的，也有去新开垦立寨的，往往是七八家，三两家一起，现在已成大寨。

此后，还有陆续来的，有的三四代，有的甚至有迁来那一代现在还活着，孩子，大的十五、六岁，小的刚刚上小学。

有一个十八吊钱的故事，作为时间的佐证。来得较早的那一批，在逻里，旧州、新州地区住了一段时期，迁入矮脚坳山一带和原来的人杂居了三、四代，最后到龙洞定居。有一次，连年旱灾，四处缺水，引起饿死人和迁居现象。龙洞寨的人们认为非砌龙洞界，下龙洞去取水不可，就去请黑人来修路。因为工程大，又很辛苦，还没有完工，砌路的人就病倒了，停了工，去工钱十八吊。据一般人认为，广西在清顺治，雍正，乾隆年以后，穿眼镜才比较流行。

式 解放前的政治、经济概述

一、政治

1. 政治机构

清时属改土归流范围之内。道光年间属泗城府，西隆州，下面是峒、寨、村、甲、亭。如在小德峨现存的一块清道光十五年刻的石碑上是这样标的：“泗城府西隆州

巴结甲獠得鹅村。”在别的地方有关记载与传说，又略有出入。军事方面设把总、把士。民国初年到民国二十四年以前，流官机构设到县，下面以族、村、寨为单
位，有族长、寨老等。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以后，县以下设乡，村、甲。置乡长、
村长、甲长，加强统治。按德峨情况，当时的一个乡相当于现在半个区，村相当于现在的公社或几个大队，甲就相当于一个或几个自然屯。乡里设乡长一到三人（正一，副一或二），乡的各部门有行政、财政、教育、建设和治安等。各部门工作人员叫干事。乡长由原来的族长担任，也有由县里任命的。乡长领薪金20元（银元），干事十二元，村长也有薪金，甲长没有薪金，但可免兵役和各种税收。还可以加收各种税收，占为己有。

1、统治机构职能：

这些统治机构的职能是专门进行征粮、抓丁、杂派、杂役和镇压人民的工作。德化乡（现在的德峨区）龙洞大寨杨武济，曾被乡政府拉到德峨服苦役（建房子），同时被抓的有各村群众几百人。后来，上级反动派抽壮丁，又把这些人来充壮丁，杨武济就被抓去服兵役。在征粮征税方面，除了公粮和其他主要税收外，还有层出不穷的杂派杂税。临近解放的头几年，乡长杨福昌、王文凤把人民分成四班来加杂派，田地多一些的为头班，如那地黄章荣，小德峨韦肩婆，龙洞杨成济等都被列为头班。稍差一点的为二班，如弄杂杨享济等。穷者为三班和四班，人数最多。这些杂派以甲为单位，各甲款额不一样，但都是很重的。现附上第一次杂派时，弄杂、小德峨、那地三甲的杂派款项如下：（以银元或法光）

| 班别 | 弄杂 | 那地 | 小德峨 |
|----|----|----|-----|
| 一 | 35 | 24 | 21 |
| 二 | 15 | 10 | 14 |
| 三 | 3 | 5 | 7 |
| 四 | 2 | 4 | 4 |

如小德峨解放前是十四户，有四户稍富裕，为头班，其余为二、三、四班。第一次杂派，小德峨甲是46元，平均每户为3.3元左右，这是相当重的。杂派令一下来，当天就要交，如果不交，每隔一晚加罚一封铜板（每封50个）。有一次，走狗到龙洞收杂派，得到的铜板就措不完。

2、苗族内部统治者。

大地主大土匪杨登鹏，是克长人，他的势力伸展到德峨等几个区，他是苗族内部最

大的统治者。他做过杨福荫的大队长，又做过陆尔福手下的副乡长和乡长。残酷地压迫和剥削人民，尤其以猎取鸦片税为重，仅在1942年到1950年期间，就用剥削来的钱买了田地1400多亩，还准备在他家乡起洋房。1950年我解放军第一次解放隆林时，对他宽大处理，并送来南宁学习改造，但他做匪成性，死心不改，逃跑回隆林，并成立“反共救国军第二十七军”自命军长，半个隆林都属于他的势力范围。极力拉拢各族上层为他的爪牙，安插在各部门，如彝族上层分子王文凤又被他安插在德化乡做乡长。1951年3月，我大军第二次解放这些地方，杨登鹏被我民兵处死。

杨福昌，伪乡长，任意欺压人民。他做乡长时已经50多岁了，但看中革乌十八岁的杨妹济，兽性大发，派乡自卫队去抢来做小老婆。他又以强权霸占民田，在德峨、猪场，老磨槽都有他抢来的大片田产。1950年做乡长时，与王文凤勾结，对人民加收乡基金、酒税、烟税和其他许多杂税。

李仁仲是老磨槽的大地主，做过伪乡长，他坐镇老磨槽，大小事都来家里找他，在他统治时期，抓丁、加税、罚款都很盛行，人民对他恨之入骨。

杨宗泽、杨宗海兄弟两都是大地主，前者做过主任，后者做过族长。1931年以镇压苗族人民反税斗争为名，拼命扩充军队，组织土匪抢劫新州。1936年借口镇压第二杨岗奶反税斗争，又组织土匪抢劫龙洞苗寨，劫后，一把火烧了龙洞寨。

杨有章，杨有荣，地主，做过伪村长，也拼命掠夺人民财产，扩大势力，想与杨宗泽、杨宗海争地位。为了争夺女人而进行械斗，死伤者是人民羣众。

3、统治者之间的关系。

汉族统治者为了站稳脚根，极力拉拢，扶植苗族内部统治者杨登鹏、杨福昌、杨宗泽、李仁仲等，就是由上一级汉官指定为地方统治者的，如地方上没有相应的人材，县里就派人去，如德峨的伪潘乡长、贺干事、刘汉文都是派去的汉官。他们都互相勾结，刘汉文做乡长，收彝族王文凤为村长。1949年苗族李仁仲当乡长，王文凤任副乡长。1950年杨登鹏土匪统治时期，王文凤也任乡长。陆尔福做西隆县长时，也极力收买拉拢各族统治者，杨登鹏就是陆尔福部下，慢慢起家的。

但是，各级统治者，为着各人的势力和利益，存在各种矛盾，杨登鹏对新州政府常常处在若附若离状态，收到的各种税收，只把一半交给新州政府。杨宗泽、杨宗海曾暗自组织土匪武装抢劫新州和龙洞。民国28年（1939年）刘汉文挖苦王文凤，说王私种洋烟，把王文凤监禁了一年多。岩脚族长杨宗海与磨基族长杨德祥与龙洞杨有章等人，常常因为利害关系进行械斗，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到损失。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实行所

谓“民选”乡长，而这次“选举”，刘汉文未上台，被杨世芳夺去乡长地位，刘很不服气，大肆活动，派人送五担洋烟给县长。不料杨世芳任职一年即无故死了，县里马上派令刘汉文做乡长。杨有荣和杨形济均是用200元法光以上价值换得个村长当。其他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子的事就不胜枚举了。

由于统治者的勾心斗角，利用鸦片和抢劫可以发大财，在“隆村山高，地势险要”。土匪是非常活跃的。统治者身兼几职，既是政府官员，又是军队首领，既明文敲榨勒索，又到处据险抢劫。有一年饥荒，抢劫特别严重，为了一袋米糠，互相抢杀，曾杀死了好几个人。又如小德峨吴玉章等，去八达赶圩回来，就遇上几次被枪口指着胸膛的场面，问要钱，鸦片、米、盐巴。解放前，隆林是土匪多、小偷多、乞丐多、鸦片多、疾病多的黑暗世界，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2. 习惯法

在解放前，除国民党反动派的法律政策外，还有本地的习惯法。这些法律是针对人民群众的，对统治者，毫无约束力。

1、对卖地、当地的处理。

甲卖了土地给乙，立了契约，那末，甲就不再有赎回的可能了，所有权是乙的。如果甲想赎回，就会被罚款或监禁。在乙买土地时，出的价钱很低，又不是一次付款，东克西扣。卖主划押时，请中人和族人吃酒吃饭，耗费很大买主不负责任。

如果有人当地，只能得到地价的50—80%的押金，限期三年赎回，不准提前赎地，如果到期不赎，则土地所有权就不再是当地人的了，也不再付押金。1943年革乌王冲济，因欠杂派款七元，交不起，由七元再起利，数目天天增大，逼迫当地三亩，无法赎回。那田地直到解放后，才由人民政府帮助收回退还原主。

2、对偷种鸦片的处理。

隆林鸦片多，在旧社会被认为是发财致富的途径，因此种鸦片被统治者控制，不许民种。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下令不许种鸦片，说被发现者，逮捕法办。如果偷种500株以上者，则处死刑。革步黄章合在那尾种鸦片，被王明昌处死了，而王明昌则有黑户在山上大种鸦片。民国三十二年刘汉文强迫各村寨为他种鸦片两亩。杨登鹏更是靠强迫种鸦片，发鸦片财起家的，在那种社会里统治阶级却不算是一种犯罪行为。

3、对偷盗的处理。

偷窃案件，首先由寨老和甲长处理，如果不能解决，就层层上诉。赃物被层层统治者没收，还在判处时捞取罚金，其实，就是统治者偷去了。杨福昌，李仁仲做乡长，大小案件均由他们处理，如果榨不出什么油水，就吊打、监禁和私刑处决。

4、对杀人、打人的处理。

打人罚款，杀人赔命。如果被害者家属同意不用命来还，就罚“偿命钱”。如弄杂杨起济，王阿继二人是老庚，一起卖鸦片，到半路，杨将王杀死。刘汉文和杨宗泽判处杨罚“赔命钱”一千多个法光。事后说两者都犯法，乡府把罚金窃取，刘汉文还得到一块价值 500 法光的五亩好地。

5、对通姦、强姦的处理。

有钱有势的人是任意强奸和霸占民女，是不犯法的。如果穷人通奸，那末统治者就加以罚款，占为己有。革乌杨阿济的儿子与另一个女人通奸，被杨福昌发现了，杨福昌判处杨阿济的儿子罚金 360 个法光。杨福昌趁杨阿济无钱还，就强占了杨阿济的良田四亩。

6、财产继承权。

老人死了，一切财产由儿子们均分。女子没有继承权。老大死了，如果无儿子，财产由老二继承。其余老三，老四无分。老二死了，如果无儿子，财产由老三继承，老大老四无分。照此类推。但是，如果兄弟们同意，可以由死者爱人养一个养子，养子在胞兄弟中选，财产由养子来继承。女子虽然没有继承权，但大姑娘未出嫁而在家养私生子，如果是个男的，那末，此女不再出嫁，与私生子同住在娘家，私生子同样受到尊重，同样有继承权。如果私生的是一个女子，那末，私生女儿同母亲嫁到别家去，如果此妇女不愿出嫁，而入赘来了一个男人，这男人无继承权。

3. 政治事件

1. 1916年（民国五年）陶保（苗族）领导的反汉，葬统治者的斗争及其结果。

(1) 陶保的出身:

陶保(增清),白苗,出身贫农,曾为地主打过长工,生活很苦,被迫上山当“贼寇”与有钱有势的人对抗,特别与大地主莫老罗,杨廷增等势不两立。

(2) 起兵原因:

民国初年,旧军阀陆荣廷统治广西,对鸦片赚大钱,发大财,早就垂涎三尺,因而强迫人民种鸦片,加强了对人民的各种掠夺。

民国初年来到猪场安家落户的莫老罗(汉族,大地主),一心向往种洋烟捞大钱,于是买通官府新州蒋县长(莫的同学),蒋县长便任命他为“保总”,命当地彝族地主杨廷增为族长。莫、杨又互相勾结,共同策划种洋烟。他们规定种洋烟和抽税的办法,农民种得100两,要上交50两,其余50两用廉价收买。于是下令强迫种洋烟。当时地里全部种上了玉米,玉米已经快扬花了。莫、杨却派人监督把地里玉米全部砍掉,改种上鸦片。这一举动激起了苗族人民的极大愤恨。1916年(民国五年),苗族人民在陶保领导下,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斗争,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地主及其统治者。

(3) 反抗斗争的经过: 1916—1924年。

当陶保领导苗民起兵后,彝族上层分子杨廷增组织了地主武装,与汉族地主莫老罗合伙镇压,并向新州蒋县长求援。但被陶保起兵军打败,并主动进攻猪场,把地主莫老罗等杀了,放火烧了猪场。陶保起兵军发展很快。地主杨廷增逃跑了,起兵军一直追赶,在烂木杆打一仗,杨败走云南。人民见陶保专打地主恶棍,因此,彝族、僮族、汉族人民都纷纷参加起兵队伍中来。陶保整顿队伍,把矛头指向新州政府,新州政府无能为力,蒋县长随着垮台。陶保起义坚持了八年之久,人们传说,在八年中,共赶跑了七个县官。统治者惊慌失措,知道用硬不行,就改用软的分化政策。到了陶保起兵后期,就被统治者利用来挑起苗彝械斗,杀了不少人,烧了不少村寨。

(4) 对陶保起兵的评价。

陶保反对种鸦片,反对交重税,斗争矛头指向地主恶棍、指向新州反动政府,斗争八年,赶跑了几个县官,杀死了人民痛恨的地主莫老罗等,并烧了莫老罗的老巢,人民在八年斗争不交粮,不交税。从这些看起来,是应该肯定的。苗族人民至今还在歌颂他。在起兵后期,被反动派利用来挑起苗彝械斗,乱杀和错杀了一些人,乱烧了一些村

寨，这一笔帐是应该记在反动派身上，但和陶保也有一定关系。因此，彝族人民中间，对陶保是看不清楚的，他们有对陶保全盘否定的。

还有许多具体情况，如起兵的具体日程，八年中的政治措施，赶走了那些县官，是否建立过什么样的政权等等，还有待于研究。

2. 1931年苗族妇女杨岗奶领导的反税斗争及其失败。

(1) 起义原因：

国民党反动派勾结苗族地主杨宗泽、杨宗海等，实行“以苗治苗”政策，在加强政治压迫的同时，加强了经济掠夺，杂派很多，每十天都有杂派三次到四次。田赋，鸦片税，猪、鸡、牛、马、盐税，人头税，还要拉壮丁。起义前夕，每个人要交税20元，每头牛交税10元，每头猪交税3元。国民党派各级爪牙天天来催要。人民交不出银子，就抓人，龙洞附近各寨的苗族、彝族和僮族人民，有不少被抓到新州坐牢。在死亡的威胁下，大家在杨岗奶的率领下，揭竿而起，当时杨岗奶对群众说：“……逼得这么紧，我们只有打了！”

(2) 杨岗奶的出身：

杨岗奶原是一个普通的苗族妇女，出生在德峨区龙洞哑口的一个贫农家里，从事农业劳动，善于种麻织布。成年后，与同寨青年杨岗济结婚。她见到国民党反动欺压人民厉害，充满了阶级仇恨。同时，租税威胁到她家，壮丁也轮到杨岗济头上，反抗怒火在她胸中激烈地燃烧着。但由于社会条件的限制，她未能找到彻底解放苗族人民的方法和道路。

(3) 起义前的准备活动：

杨岗奶有了反抗思想，利用宗教形式来宣传和组织群众，她在家里设置仙坛，自称仙姑，为了吸引群众的注意，她说她昨晚生下的娃娃叫“保朝”，一生下来就飞上天去，事情一传开来，大家相信是真的。另外，她房子外的水井也冒出水来，她说是她喊一声才有水出来，因为这些水解决了附近各寨用水的困难，大家都相信她，佩服她，说她是“神仙”。有一次她到深山崖洞去拜神，求得一把一尺多长的两面刀，后又得一支小手枪，此后她经常到德峨，狗场等街场去“赶街”，身穿僮族衣服，在街场上独唱独舞，她到哪里，人们都围着她，并认识了她。她还创造出一种人们不懂的文字，因此人

们都认为她了不起，更加相信了她，同时，她还利用经常在身傍的，会识字的罗荣昌，帮助她进行宣传工作。因此，大家经常聚集在她家“求神”开会。经过各项活动，她的威信日益提高，团结在她周围的人越来越多，把希望寄托在她身上。

由于她的威信日益提高，地主阶级大为震惊。杨宗泽，杨宗海兄弟担心自己被她拉下台，放火把整个寨子烧掉，她怕堂伯杀她，就跑到弄杂冷水井王登五家住下来，此时杨宗泽兄弟便哄她回来说“我们都是苗族，大家一齐去打新州。”她没有看出这是敌人的阴谋鬼计，信以为真，于是放火烧寨，杀猪、杀牛，饮牛血盟誓，招来200多人，其中有苗、彝、僮、汉、瑶等各族人民。因为这时正是猪税，牛税，人头税齐收的时候，人们对统治者的残酷勒索忍无可忍了。她利用这个机会号召大家：“他们要这么多的税，我们只有打啦！”就在这响亮的口号号召下，两三百人齐声呼应，准备去攻打新州。

(4) 起义经过与失败：

在一切准备就绪后，3月16日，她便带领200—300人，从弄杂乡出发，分西河桥、寒山等路，高举大旗围攻新州，攻打前，县里曾有十二人在西河桥与之对抗，起义者把他们打伤二人，其余逃跑，一下子攻陷县城，打死了县官六人，（义军死一人），于是新州县府何福来带领一个排（30多人）和其他政府人员狼狈而逃。当时人们谣传，杨岗奶手拿一把扇，只要用手一搨，用手枪一指，人就倒下而死掉，因此能很快的打败敌人。就在杨岗奶胜利之时，杨宗泽兄弟利用杨岗奶二百多名兵力作掩护，指挥他自己的匪兵烧杀，掠夺新州，烧了黄松意，韦荣光、黄扎兴、闻祥兴四家房子，烧死黄扎兴的妹妹。沿街人民的棉被，衣物等物均被抢走，关家武一家被抢走了一百多个法光和一些铜板，后因新州县府出100元的花红，招兵追赶，一切物资均丢于路途，被国民党追兵占为己有了。

下午四时左右，杨岗奶的兵力分三路撤退，东路先走，她领七十——八十人在岭口混马屯，另一部分刚到常磨就被杨宗海兄弟事先布置的匪兵抓了四人。第二天，杨岗奶由混马屯撤退，经过常磨的狗场背后，就地休息做饭吃。此时，反动势力猖狂。当杨岗奶、罗荣昌、杨高济带队到隆卡达时，王登五劝她一起走，杨岗奶说“在我们的地方，我不怕。”就在狗场，被杨宗泽匪兵抓了十八人，杨宗泽又派杨瑞英，杨增友等六人到隆卡达哄骗杨岗奶，并把她抓起来，于是她连声大骂杨宗泽，“天有眼看到地下，我不吃人家的饭，也不要人家的东西。”点出了杨宗泽抢劫新州的行为。

第二天，杨岗奶和其他十八人被押往新州，到狗场，从乌梅来了四十多个接押的人，在这时，被押的逃跑三人，后来一人被打死，只有两人逃脱。杨岗奶到新州时，新

州男女老少都出来打她，（这时她身穿苗裙），第二天，有8人被杀，过了两天，其他的人也被杀了。杨岗奶也被敌人用刀在“杀人工厂”（现在农业技术中心推广站房门前的草地上）里被杀了。未开枪前，她高声说“我是神仙，你们打不死我。”第一枪未倒，仍继续喊同样的话，第二枪也未倒下，也仍同样喊，直到第三枪，她才慢慢地倒下去，但仍然没有死，敌人再用刀直插进她的腹部，她的奶也被割下来，肠子也流出来了。第二天，她的尸体不见了（实际是县府以100个铜板请人埋了），有人说她升上天去了。并没有死，一九三四年红七军北上经过这里后，于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又出现了第二个杨岗奶起义打新州国民党官府，宣传共产党好，打了一年多，把地主、县长都赶跑了，后被奸细用炸药炸死，但苗族人民还坚持斗争三年才失败。

（5）历史意义：

由于杨岗奶起义缺乏应有的警惕性，轻信敌人的话，因此在军民未有正式训练与正确思想指导下，被民族内奸杨宗泽兄弟与国民党的勾结，联合镇压了，但她的斗争精神却永远活在苗族人民的心里。

这次起义是苗族人民与彝族，僮族，汉族和瑶族人民的联合的农民反对苛捐杂税的起义，反映了苗族和各族人民的命运与愿望，写下了苗族历史光辉的一页，充分表现了苗族和各族人民反抗压迫剥削的革命斗争精神，从斗争中促进了各族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这次起义严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与地方民族内奸，使人民在斗争中得到了应有的锻炼，使反动派懂得苗族与各族人民一样，不是好欺侮的。

3. 1935年杨福荫反税斗争的失败，与1937年废除族长制，建保甲制；

早在陶保被彝族人毒死，苗族起兵失败后，偏苗杨满谷起来取得了胜利果实，杨满谷死后，由杨福荫继承。

杨福荫最初对汉族统治者实行消极妥协，后又转为积极反捐税。这样使统治者不能达到其控制苗区的政治和经济的目的。特别是杨福荫下令苗族免缴烟税三年，使处于死亡挣扎中的人民欢欣鼓舞，但是这样却得罪了汉族统治者，1935年国民党反动派出兵进攻杨福荫，杨被杀，这样国民党就控制了苗区，但是人民的反抗仍始终没有停止过。为了实行强有力的反动统治，1937年，废除族长制，改建保甲制。

4. 1950年3月苗区的解放；

国民党统治的年代，苗族人民历经了陶保，杨福荫、杨岗奶，第二个杨岗奶等的反抗斗争，但结果都失败了。苗族人民一年年的穷困下去。

尽管乌云满天，但苗族人民总会有拨开乌云重见阳光的时候。195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了德峨，人民见到了光明。解放军撤出后，派陈棋洞等二十人在德峨设立了乡政府。这时大地主李绍荣仍控制保上，与人民政权对抗。陈棋洞等在保上与李打了一仗，处死李的堂弟一人，逮捕了杨世昌的老婆。

第一次解放，党对杨登鹏、刘汉文、杨福昌等宽大处理，送往南宁改造，刘在途中想逃跑，被我军击毙。杨登鹏死心不服，由南宁逃回苗区，组织土匪作乱，人民羣众又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5. 杨登鹏的血腥统治与1951年的彻底解放。

杨登鹏回来后，大肆造谣说“红牛无能力了。”且由于第一次解放未镇压反革命，地主、土匪枪支人民政府没有及时的没收，土匪利用这一弱点大搞暴动。

杨登鹏在格场成立匪军部，自命反共救国军第二十七军军长。纠合匪徒千余人。六月某晚，匪军包围了乡府，乡府的二十人中，有两个跑到洞口被匪军打死。第三天中午，一名姓周的叛徒（原属国民党匪军部内的人员，后混进我革命队伍）跑出来与匪军联系，后来便喊洞里面的十七人出来投降，结果全部被杀。次日天未亮，我解放军即把杨匪赶到长发附近的公坝。杨在此时正式委任德峨乡乡长杨福昌，王文凤。他们又进行更为残酷的统治，加收免征费，乡基金，烟税，酒税。

解放大军陆续开到此地，土匪被打散了。此时，杨福昌等人无法再收税，就以拉人为主要手段，如马弄的苗族地主陈洋济被拉来关禁，强迫他缴了五百个法光才释放。在我大军步步进逼的情况下，匪军全部跑散，杨登鹏隐居深山。1951年3月，我解放军从四面八方开到德峨，各族人民纷纷起来为解放军带路，并组织民兵，几个月后；所有的地主全部被抓起来。在羣众的密切配合下，杨匪首登鹏被我民兵处决了。从贵州来的匪首肖朝龙和一个姓陈的匪首也在金钟山被我民兵处决了。这样，德峨苗族与其他民族一样得到了彻底的解放。

二、經 济

1.农 业

概况:

德峨属于云贵高原的一部分，气候较冷，从头年的九月到第二年的三月是霜雪季节。水源缺，又地形高低不平，灌溉很困难，四月至七月是旱季，因此水田少，旱地多，以旱地作物为主。

旱地又分为坡地、谷地和石山地，石山地是黑土，坡地多是黄土或棕色土。一般地说，这里的土质较肥沃，能适应多种作物生长，因此间种是该地区耕作制度的最大特点。

德峨的绝大部分土地都种玉米，产量在250斤左右，水稻每亩平均产250斤；小米，红稗、三角麦产量不定。饭豆种在山坡或间种在玉米地里，也没有固定的产量；碗豆是收玉米后才种，亩产200斤左右；黄豆，四季豆、南瓜、新米菜等都是间种在玉米地里。黄豆亩产50—100斤，四季豆亩产20—100斤，辣椒和火麻（又叫青麻），专种在特别好的地上，但占耕地面积并不多。

2 生产力;

(1) 生产工具;

主要的生产工具是犁，耙，锄头，刀，斧，石磨，揸箕。运输主要靠人力和马、馱。耕畜唯一是牛。附农具图如下;

犁架是木做的，犁头（当地叫刮口）是生铁铸。犁架比平原地区的小，犁箭，犁弓都是直的，整个犁架成三角叉。犁头面积较宽，按比例比平原的短，底面开口。这种犁既小而轻，不易碰断。又犁头是本地匠人做，犁架自己可以做，故当地人民一般都用这种犁。

大耙、小耙全是木质，大耙是用在旱地碎土，用的时候要两条牛拉，人站在上面，小耙用来耙田，只用一条牛拉，人站在耙后面。不管大耙和小耙，都是自己造。

锄头来自贵州。民国以后，有些外来，因为它比本地匠人打的好，所以大家都爱买从贵州运来的锄头。

锄头分三角锄，条锄、板锄三种，三角锄用来开穴，除草，培土，填土，条锄用在开荒地和锄不能用牛耕的地。板锄用在整田基和锄犁不到的田角。各种锄柄长2尺至4尺。

刀、斧的用处和一般地区相同，石磨主要是用来加工玉米粉，有請贵州石匠来做的，也有本地石匠做。苗族搬运东西一般用揸箕。

主要耕畜是黄牛和水牛。但黄牛较多，这里的农民很会使牛，无论怎样陡的山坡和狭小的石隙里，他们也用牛犁。

这里的运输主要靠人力，男的挑，女的揸。长途运输一般用马帮。

(2) 劳动力，

苗家不论男女老少，只要能做一点工，就参加劳动。女的除了不使用牛犁地外，其他一切田间劳动都参加。此外，还种麻织布，做衣服和料理家务。六岁至十岁的小孩养牛、放羊、带小孩，在农活较闲的时候，男的割牛草、打柴，女的理麻、织布或刺绣。

每天天刚亮起床，除留一个女的做家务外，其余的人都到地里去劳动，不论远近，早饭和午饭都带到田头。晚上天黑才收工。

(3) 耕作技术：

这里的泥土很适合玉米生长，很早以前，苗民的祖先就在这里种玉米。他们祖传种玉米的经验，选种，翻土过冬等，第二年播种前再犁一次，等霜雪过后就下种。种的时候开穴深3—4寸，宽5—6寸，株行距3×3，3×4，3×5尺不等。每穴放基肥一斤左右，下种七、八粒。苗长3—4寸时，开始间苗和松土。每苑留2至3株。间苗以后等到玉米扬雄花前，培土除草1—2次，培土5至6寸高。八月收玉米。收回来的玉米，而未脱粒带包地吊在家里，干后，有的脱粒用竹篾装起来，有的仍挂着，到将要吃时再脱粒捣碎加工，以供煮或蒸吃。

豌豆是收玉米后才种的作物。把地犁后，撒下种子，再用耙把土耙碎耙平即可。

饭豆种在高坡或间种在玉米地里。二、三月下种，八九月收成，中间除草松根两次。如果是间种的，就同其他作物一起护理。

黄豆是主要的间种作物，适应于中等肥地。株行距1×1.5尺，每穴放5—6粒。玉米长出后，间种进去。

四季豆也是间种的主要作物，间种在较肥的玉米地。和玉米同时种，每穴放2—3粒，不放基肥，同玉米同时护理。五月收。

南瓜和玉米同时种，同时护理，5月可以结瓜。

新米菜撒播在玉米地里，不加什么护理，长大后割来喂猪或留它结子。

小米一般撒在新垦的山地。即在二、三月用刀砍倒山上的杂草，小树，放火烧过，用锄把泥土刨松，撒上种子。以后再拔一两次草就收割了。

红稗是不择地的耐旱作物，一般是先育苗后移植，种在旱地或土质较贫瘠的地方，中间经松一两次土即到收成。

三角麦是耐旱的作物也是早熟作物，播在旱田以及瘦地里，撒上种子后不加上什么

护理可到收成。

青麻又叫火麻，一般选在屋前屋后的肥地种，种时，把肥料拌在泥土中捣碎，平地以后撒下种子，三月下种，九月收割，中间不经什么护理。收的时候把叶子去掉，放到太阳下晒干。晒干后，在晚上放出去潮一夜露水，就可以剥出麻来。

3、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解放前德峨区的苗族，只有地主，富农、中农和贫农，做生意的人很少，专门做长工的人也极少，在德峨公社的265家中，只有一户地主，一户富农，中农38户，其余的都是贫农。这户地主仅有十四亩地，其余的生产资料不很多。那户富农的有20亩左右的田地。照这个公社看来，土地，农具，耕牛等生产资料并不多，也不很集中，贫、中农都有自己的一些土地，农具、耕牛等生产资料，但还要向他乡地主租地佃耕。

这里的荒山野岭都有主人，主人不一定是地、富。据传说，大家公认谁的，就是谁的。本族的上层人物——族长，把土，寨老之类的人，也不能随便占某片土地或某个山坡，不管他采取什么手段掠夺，最终都要通过买卖立契的形式。七十多岁的老人说：老辈就有买地、卖地、当地的事情，具体的在什么时候，无文字可考。

民国以前，一般家里有人死亡，火烧房子，挨抢或欠债还不起才卖地、当地。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以后，除了以上原因要卖、当地外，杂派和征兵的勒索，更成为卖地、当地的主要原因。如果不能收回，就得搬家。

一九四三年，收寒衣费，革乌王冲济换七块法光，交不出，把一块三亩的地当掉，后向大水井杨累济租回一块地来种，每年交租为收成的一半。

临解放时，乌革杨阿济、家里生活蛮不错。乡长杨福昌征他的大儿子去当兵，不愿去，杨就抓他到乡府吊起来打，扬言要600块法光才放人。杨阿济家卖了在小德峨的五亩地，保上的五亩水田，革乌的十多亩地，共得185块法光，又卖了两匹大马和两头大牛，还卖了一些拉拉杂杂的东西，总共凑起来，还只得580块，交钱后，才把人赎回来。而杨阿济从此就倾家荡产了。

(2) 租佃关系：

典当或卖掉土地的人，不搬家就是租地种，人多地少的人家，也要租地种。这里租地的特点是：租地的人除交收成的一半为租谷外，有时还得帮佃主做工。

租地没有契约，也不需要中间人，只要双方同意就行了。一般是好地缴50%，石山地交40%，新开的荒地，三年以后才向主人缴租。

出租了的地，主人可以随时收回，佃户也可以随时退佃，但一般都等收完种下的那

糙作物，才能抽佃或退佃。

要是某人租得的地，主人要出卖时，首先问耕者要不要，只有耕者不要时，才能卖给第二者。

(3) 借贷关系；

解放前的苗族，除地主、富农放高利贷外，一些较富裕的农民也放，主要是钱和粮食，借粮食利息是50%或100%，借钱是每块法光每月利息一毫（一块法光=20毫）。不管借钱借米，到期还不起，连利变成本，同时起利。放债时，债主首先就看对家是否有一些可取的东西，否则就不借。债户到时间还不起，就得用耕牛，田地还债。

在龙洞还有这样的情况，即以物还或劳动力还。

(4) 雇佣关系；

这里的苗族地富很少请长工，一般的是在农忙时节请短工。打短工的人除在主家吃三餐饭外，一天的报酬是一两斤玉米。要是损坏工具或耕牛，就得赔偿，土改时，有80%的缺粮户，这些农民就是靠打短工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地主又往往是村里在政治上当权的人，除了请短工外，还叫村里人“帮忙”，龙洞寨的地主杨有荣是个村长。他叫谁去做工，谁就得去，全寨六十五户，几乎没有一户不帮他做工过。另外，他还增收各种赋税，剥削人民，如农民杀年猪时，得先交两斤给他。

(5) 农民所受的其他剥削；

农民除了受地主的剥削外，最苦的就是杂派和征兵的勒索了。杂派一下来，当天不能缴，隔夜一块法光就加一封铜仙（一封铜仙50个），迟两天三天就照加。杂派下来的时候，村、甲长见你实在缴不起，就以帮出而以后从中盘剥。

国民党时，杂派多得无法估计，这些杂派一到，有很多人就变成高利贷者，水落洞的杨宪卢，因苛捐杂税而经他亲手卖的地就有三十多亩，牛十多头。龙洞哑口的杨谊济，原有三块好地，1940年，因借钱买口粮不能及时还，加上没钱缴杂派，向杨有荣借十块法光，到1942年把地完全当给杨有荣。

2. 副业

苗族除了搞农业外，其他养猪，鸡等家庭副业很多，有部分家里养马、驴。养牛很普遍，多的七、八头，最少的也养一头，除了用来耕地外，还拿来杀吃。养猪很多，一般的都是过年杀吃，除了养肉猪外，还养有母猪。大部分家庭靠卖猪仔来解决生活费用。养鸡、羊也不少，只要是解决节日食用，有少部分是拿到市场上去卖，或送礼。养

马、驢。主要是用来驮东西。

3.手工业

据了解，整个苗族只有极少数人靠手工业过活。苗族的手工业是织麻，刺绣，酿酒等，另外还有一些木工。

1.家庭手工麻織业；

几乎每户都会用火麻织布，自己种，自己织，大人和小孩的衣服都用这种布料。但这种织布方法效率很低，据说，一天能织一丈左右。要是连搓麻的时间算在内，那一天就不织到一丈了。不过在苗族妇女一般都是利用其他零碎时间如赶场，农闲时等时间来搓麻。

2.刺绣；

刺绣是苗族妇女的家常，每个人都会，农闲时，他们在衣裙上绣花边，或用白、黄腊拷图案。这种手工非常精细，所以花时间也多，绣一条裙，最少也要15天。但专门从事于这工作的人很少，我们访问5个寨子，只有龙洞的杨惜奶（偏苗）因脚跛不能到地里劳动，才以蜡染刺绣为主，松树林的杨香奶也专以刺绣为生，但她们的家庭成员仍是完全参加农业劳动。

3.酿酒；

苗族家家都会做甜酒和烧酒，做法和一般的相同，其原料是玉米。苗家的男女老少都会喝酒，他们酿酒一般是自己喝。

4.房屋建筑；

苗族建房的整个过程都是大家协作完成，没有专门的建筑工人。没有专业的木工，只有那地窖上寨的杨昌济从十八岁起就做木工和石匠为生。平时做一间茅房的木工用四块法光，瓦房十六块。

5.铁器；

三角锄、板锄、条锄、镰刀、弯刀都是向贵州商人买。本地只有为数很少的铁匠，但所制的刀、锄不利，所以人们不喜欢用。本地匠人所制的犁头很适合当地用。解放前

大水井的杨审济，磨基的杨喜济（都是偏苗），铸犁头卖，但都不是专门搞这样，他们自己也参加地里劳动。

6.其他；

有少数苗民在空闲时间用竹子做芦笙，在坭山区有些人利用空闲时间编槽篾卖。

德峨区有几个瓦窑，当地的老人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出现，不过他们都一致说是贵州人，广人（汉人）来烧的。只有个别苗民在里面做粗活，没有苗族的师傅。

4.商 业

德峨有狗场、猪场、羊场、猴场、岩墟、新街六个定期的集市。苗民和各族人民就在这些场上进行日用必须品的交换，但没有专门的商人。

德峨区内没有城镇，人们定期在这些市镇上进行买卖活动。但这些墟场不大，一般只有二、三十户，少的只有一两户。在市场上用普通话或苗话交谈。用光洋，铜先、法光进行交易，也有以物换物的。

偏苗农民出卖的主要是猪仔，鸡、羊、牛、兽皮，玉米、豆类，也有少数出卖麻布的。买回的是食盐、农具和少量的棉布。以及其它日用品等。

在市场上，卖酒和熟食的，几乎都是彝族妇女，喝酒的，几乎都是苗族男人。苗民很少做生意，他们一般的农副产品，都是在附近的墟场上出卖。牛皮卖给走脚商人。贵州等地的行商，用极低的价钱收买他们的牛皮，运到逻里，换盐再运回，从中取利。苗族人民也有做盐巴转手买卖，但利钱不多。另外，还有象水落洞的杨有奶，杨受奶这样的到附近集市去摆花针，丝线……小杂货摊的人。但每个墟日赚的钱除了当天吃外，也剩下不到几元。

这里的买卖，除猪、牛、羊肉外，其他的很少用秤，几乎都以抓、个、只、捆、把，为单位。

还有些专门串寨的贵州来的季节货郎担商。他们三、四月送板锄，五、六月送三角锄，八月送条锄，镰刀，弯刀之类到苗寨，进行交换。

叁 民族关系

苗族和其他各族在经济文化上的友好往来，和睦相处，亲密团结，共同反抗阶级敌人，这是解放前本区民族关系的主流。

一、苗族和其他民族友好往来

1. “陶保起事”对苗族和各族关系的作用；

(1) “陶保起事”前期促进了苗族和其他各族的友好团结关系；

陶保，白苗人，于1916年聚众起兵，反抗国民党，地主强迫人民种洋烟。据小德峨寨吴玉章（彝族）说：初参加起兵的大都是白苗，不久其他苗族及彝、僮、汉等族都参加了，当时起兵的锋芒是反抗老罗等几家大地主，各族人民共同赶走了国民党七个县长，在斗争中更加互相团结友好了。

(2) “陶保起事”后期转化为“苗彝械斗”，苗族和彝族及其民族的友好关系受到了破坏。民族隔阂的根源是国民党反动、民族内奸、地主恶霸的杨宗泽、杨宗海、杨福昌、李仁仲、刘汉文、杨登鹏、杨有荣等搞的。

“陶保起事”后期，在国民党反动派和民族败类的挑拨、唆使下，造成了悲惨的“苗彝械斗”。但是，它仅是一股逆流，支流。而当时苗族和其他民族的友好团结，生死与共，和睦相处仍是当时民族关系的主流。例如：在械斗时间，各族互相保护，共渡难关。隆林县副县长王文清的姑母（彝族）被一个苗族老大娘冒着生命危险收藏在哑口的一个崖洞里，免受杀害；又王副县长妈妈和另一个妹妹在逃难中迷路被另一个苗族老大娘保护他们，杨宗德副县长的妈妈（苗族）当时也冒着生命的危险，救了一个名叫“亚儂”的彝族姑娘。还有当时小德峨的苗彝两族在械斗期间仍一直和睦相处，互相保护，一起逃上山，又一起回村，没有参加械斗。

2. 1930年苗族妇女杨岗奶领导的各族人民的联合起义；

体现了各族人民共同的命运，促进了民族间的团结。

在黑暗的年代里，各族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起来反税

收，反压迫是当时苗、彝、僮、汉、瑶等族人民的一致要求，在苗族女英雄杨岗奶的领导下举行起义，出发去打新州，拯救被困的阶级兄弟。各族人民在这场斗争中团结一致，坚持到底，这是完全不同于“陶保起事”的斗争。

二、苗族和其他民族的經濟交往

1. 生产工具的交流：

据民间传说，苗族初来到本区的时候，什么工具都没有带来，如耕牛、犁、锄、镰刀等农具都没有，于是他们就到彝、僮、汉等族那里去交换。彝、僮、汉等民族在各方面都给予苗族很大的帮助，使他们有了生产工具，懂得耕田，插秧，苗族妇女也乐意教会彝族妇女种麻织布。

汉、僮、彝等族解放前在本区有不少铁匠，他们给苗族和其他民族打制各种劳动工具，或从别处如从贵州运来各种工具卖给苗族以及各族人民。如松树林的李绍福父亲是三十多年前从贵州来的，他是当时贵州有名的炼铁师傅，全家搬来时，带来不少的工具，如锄、犁、镰刀等铁质工具卖给苗、彝等族，并且经常到各族聚居的地方去修理农具。

2. 换工、帮工是各族间的互助形式：

苗族和其他各族自古以来就有换工、帮工这个传统的习惯，特别是在农忙季节，如春种秋收两季，几家劳动力相差不多的人就组织起带有互助性质的换工，各家轮流来工作。给谁做工时，就由那家管饭，不要什么报酬。据韦肩婆（彝族）说：在农忙时，只要喊一声，大家都来帮忙，如果来帮工的人不吃饭，就给一升谷子给他，还给一瓢饭给他带回去给孩子吃。如果那家是困难的，就在自己家里吃饭去帮他。熊正芝（红苗）也说：第二天那一家需要帮工，那家妇女几个就在晚上推磨，做豆腐，早上起来就叫吃饭。如果我沒有田，我去帮他，他就给我一升米，并叫吃饭，另外还给一瓢饭带回去给孩子吃。据了解，不同寨的各个民族间也彼此换工、帮工。吴玉章老人也说：五十多年前我们就有换工帮工的习惯了。有一年，我全家都病了，黄正光（苗族）他们来帮我把所有的田地犁完。在换工、帮工的互助中，加强了各族之间的友好。

3. 各族人民在商业和手工业方面的友好交流：

解放前，本区苗族对外交换所需的物资主要是靠从赶场中去交换生活日用品，如盐

巴、首饰、针、线等以及铁质生产工具。卖的东西主要是鸡、猪、麻布等。墟场每七天一次（现在六天一次），这种墟场在解放前是各族人民进行商品交换的主要场所。苗族一般都没有专靠经商为生，但有极少数做些小买卖，如德峨蒙有奶（苗族）逢墟到街上摆杂货摊，平时做农活。

在手工业方面，几乎每家都有一些手工技术，如编竹席，打草鞋，织打各种竹、木质的容器，纺麻织布。另外刺绣相当普遍，其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在生活上的需要，但有时也拿极少数到市场上去卖。

三、文化、艺术的发展

解放前，本区苗族没有文学，识字的人甚少。当时只有两间小学，即德化小学和那尾小学，它们都是为了地主、富农培养继承人而开设的，学生只有十多个，大部分是地主子弟，贫苦农民的子弟根本没有入学的资格。因此造成了本区文化落后的状况。解放初，连一个文书也找不到。

但是，苗族人民的文化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他们有月琴，芦笙、二胡、筒箫等乐器；山歌在本区更是不分民族，不分男女老少都会唱，在节日和空闲时间，全寨的各族人民都聚集在一起唱歌，其内容有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向往，和对统治阶级的仇恨。

此外在苗族和各族间流行一支叫做撒拉（哨呐）曲子，尤其是松树林那里的苗、彝、僮、汉族在各年的跳坡节都用笛子吹奏。曲调是这样的：

$$\begin{array}{l}
 \parallel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3.2}} \quad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text{—} \mi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text{—}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1 \mid \\
 \underline{\underline{3.2}} \quad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2}} \mid 1 \quad \text{—} \mid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6}} \mid \\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2}} \mid 1 \quad \text{—} \mid \overset{\text{跳跃地}}{\underline{\underline{2.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6}} \underline{\underline{1}} \mid \underline{\underline{2.5}} \quad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underline{6.2}} \quad 1 \mid} \\
 \underline{\underline{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underline{6.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5.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text{—} \mid \underline{\underline{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underline{\underline{3.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2.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6}}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mid 1 \quad \text{—} \parallel
 \end{array}$$

四、苗族和其他民族和睦相处

1. 苗彝一家；

小德峨和松树林都是苗族和彝族聚居的村寨，他们一起来到这里，从来没有发生纠

纷，打过架，彼此间亲如家人，“有福同享，有祸同担”。如小德峨的黄正光，幼年父母双亡，成了孤儿，彝族韦肩婆把他收养成人，待他如亲生子女一样，并帮他起了房子，讨了老婆。另外，她还收养大杨芳济（苗族）和韦定申（彝族）这两个孤儿。这位彝族老妈妈三十多岁守寡，只生一对儿女，当时她家很穷，有时连稀饭也吃不上，但他特别关心别的民族，别人给他好的东西他不吃，让给几个孤儿吃，而自己宁肯吃南瓜。千辛万苦把这三个苦难的孤儿养大，解放后，他们做了生产队长，记分员。他们也把老妈妈当亲妈妈一样。

苗族老大娘杨阿美（红苗），1946年松林上寨失火，这位老大娘当时奋不顾身，拼命抢救彝族的财产，结果身受重伤，耳朵也给烧聋了。我们去访问她时，她很乐观的讲出此事。我们深受感动。

2. 亲如手足，“一家有事百家当”；

韦肩婆说：农忙时，大人都下地劳动，我们就把他们的孩子带到家里，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给他东西吃。他们（苗族）对我们的孩子也是一样。我们和苗族同姓的，一般都认做亲戚，不同姓的，也打“老庚”；两族在杀猪或有喜事时，都互相请客，每年从初一起大家也互相请客祝贺新年。

在各个民族聚居的村寨，都有一个共同的传统习惯，即是那一家起房子，或有红白喜事时，全寨的人都来帮，有钱出钱，无钱出力。在各族人民中间，“一人有事，百人帮，一家有难百家当”的优良习惯，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听到。

3、在语言的交流方面，同寨的彝族，僮族和汉族等，不管从男人到女人，从老人到小孩，都懂得讲苗话。和苗族交谈时，大家都用苗话交谈。

五、其 他

1. 民族友好关系在婚姻问题上的表现；

在各民族小聚居的小德峨，松树林等村寨，各族在结婚时，除了亲友外，同寨的其他民族都来祝贺，有困难的，大家帮助解决。

2. 民族友好关系在“跳坡”中的表现；

每逢过年跳坡时，彝族，僮族等也应邀参加，并且奔跑于各地（村寨）的跳坡场，各族男女老少，共渡节日的欢乐。

3. 从苗、彝族吃飲用具的变化，反映苗、彝两族的友好关系；

先前苗族吃饭时是用马匙（一种用木制的大时羹，长柄），彝族则与汉族一样，用筷子而不用时羹。苗、彝一起聚居后，苗族吃饭时，从单纯用马匙吃饭，有时用马匙或则用筷条，彝族也如此。

肆 苗族的风俗习惯

一、居 住

1、房屋的建筑及形式：

在德峨乡，苗族一般与彝，僳，仡佬等族杂居，住屋多在山上，每寨七、八户，十几户不等，三、四十户的大寨很少。房基多半用石头砌成，也有不用石头，而用木头架在石板上的。在石基上用木头搭成一个房子的架架，上面用茅草盖成；周围再用小竹子，玉米杆或竹片围好则可。比较富有的人家，如地主，富农房子的周围是用木板围着，但一般不盖瓦，主要是怕太显眼，以免强盗来偷。房子的正面通常开有三个门（正门，左右门）。房子里面用竹子隔成三个部分，中间是堂屋，放香炉，石磨等，主要是会客，食饭所在，左边是火塘，在它旁边有一铺床，睡在这里的多半是老人或青年男子。右边是放家里的各种用器，衣物等。家婆就睡在这里；左边的楼上因火熏不住人，放一些家具，右边则住人。牲口棚在住房附近，用竹子或石头砌成，一般没有厕所。

2、居高山、起茅屋的传说：

（1）据一些老人家讲；苗族一般的都是刚从贵州搬来。搬来时，平地都没有了，只好住在山上，这种说法没有阶级分析的一种说法。

（2）苗族入较怕水，在苗族地区传有怕水的故事。起在矮处，会受水淹。

（3）因平地少，要是起房子在平地，占用耕地，不合算。

二、飲 食

1. 糧食；

苗族一般以吃玉米饭为主。其食法是：把玉米磨成粉，加水拌好，放到蒸笼里去蒸，十至二十分钟后，倒放簸箕，放水拌匀，再放到蒸笼里重蒸，直到熟为止。一天三餐，均在早上蒸好，吃不完留到第二天。稻米少，仅是过年过节食几餐白米饭。黄豆、碗豆、三角麦、红苕、鲜米等都有。红薯比较少，主要原因是天气冷，不易蓄藏，据水落洞杨宪卢讲：1962年他们曾挖地窖蓄红薯种，但因天气太冷，都烂了。

因山区水源很少，人畜饮水都较困难，有的地方如磨基遇到天旱则要到几十里外去挑水，其他地方遇到天旱也爬山过隘去挑，所以不能种用水份较多的蔬菜，如白菜，芥兰等，而种适于旱地的菜类，如新米菜，四季豆等。辣椒种得较多，而且不管大人小孩均可食用，听他们讲，宁可少盐巴，而少辣椒食饭就咽不下了。原因是由于本地过去较闭塞，一斤生盐竟要十几或二十斤玉米去换，但往往还换不到，故此有用辣椒来代盐巴的习惯。现在虽然有盐巴，但种辣椒做菜吃仍很多，每年一家可收三、四十斤干辣椒，除了拌菜煮吃外，还可以用来做辣椒酱，辣椒骨（用猪骨头冲碎与辣椒拌后沷在大罐中，每煮菜时取少许与菜同煮）豆腐霉等。

豆腐霉：豆腐霉是一种较别致的食物，辣甜可口，余味无穷。做法：把干豆腐割成块，放到筛子里，用青树叶盖着，发酵后，用酒、生姜，辣椒拌好，放到罐子里，两三个月后就可以开来吃。

辣椒骨：在苗族中，传有关于辣椒骨的故事；相传在很久以前，有个农民养得一条大肥猪，土官见到，起了贼心，一天，土官和狗腿子把这头猪抢来杀吃。肉都拿走了，只剩下骨头，这个农民见到非常气愤，把剩下的骨头拿来舂，一面舂，一面骂“土官狠，土官狠，将你骨头舂成粉。”他把舂碎的骨头，放进一些辣椒，很好吃，这个消息传出去，其他人也学着把猪骨做成辣椒骨。久而久之，辣椒骨就成为苗族人民最喜爱的食物了。

2、肉，油类：

(1) 肉类：肉类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狗肉等。

(2) 油类：油类有茶油、猪油、核桃油等。茶油是从外地运来。核桃油是自种自榨，但为数不多，较多的还是猪油。

3、喝酒：

苗族喝酒最为突出，不管打老庚，请客，有红白事，或有客人来，均以酒相待，这里有句俗话“情以酒为主”。

4、其他习惯：

(1) 饮水：

喝冷水是苗族普遍的现象，在家里口渴喝冷水，到外面去劳动同样带冷水解渴，照他们说，喝冷水才过瘾，开水不解渴。

(2) 待人接物：

好客是苗家向来的良好传统，客人一到家，首先是敬一碗酒，并且盛餐相待。妇女走在路上遇见男人，不管挑东西或行走，必须先让路，这是别处少见的。

(3) 餐具

筛：装饭用，筛宽约一尺二寸。

马匙（勺）木头做的，用来代替筷条食饭。

三、服 饰：

1.偏 苗：

男子包头巾，头巾约五尺长，衣和裤与僮汉族相同。妇女；裙子中间有一条约二寸宽的花圈，（腊染成），花纹上有几条兰杆。裙头（近衣地方）有两条大花圈，和中间那条粗相似，但图案不同，腊染或绣成，裙长到脚眼，绣着的裙子较好看，但成本高，买一条最少花120元。在平时，人们都是自己种麻织布，自己加工制裙子。上衣短只长到腰间，分做前后两部，侧开扣，一般没有衣边。头巾分未婚和已婚的两种，未婚的头上多包从街上买回的花头巾，在家里时，经常包两三条，去赶场，多包到八、九条。已婚妇女头包黑巾，用一根蓝或灰色飘带束紧。

手钏是苗族青年妇女最喜爱，也较普遍戴的一种装饰品，少则一对，多至八、九对，十对不等。手指戒，项鍊等戴的人较少，多数是较富裕的人家才有。

2.白 苗：

妇女的裙子仅长到膝盖，纯白，用麻布制成。上衣短，蓝色（现在也有各种颜色），不绣花边，通常用长巾束在腰间，右侧有翻领，不绣花边，圆领。有片领，约三寸宽。头巾通常是白衣，上面绣着红、蓝、黑色等花纹，男子和汉、僮族男子相似。

3. 清水苗:

妇女的裙子分成上下两个部份，上部约五寸长，纯白，下约一尺长，横格子花边，腰间用黑围巾扎好。衣是天蓝色，侧开扣，象傣族妇女一样，不同的是前胸侧开扣地方绣有三条彩色图案，衣袖绣有八条不同颜色的花纹，直绣到胳膊上。头巾多半是染成黑色，每条约五尺长，把它褶成一寸宽绕在头上。平时亦绕一条，逢喜事或走亲戚家则绕八、九条，围成和草帽一样大。

4. 红苗:

妇女的裙子与白苗一样长，一般是三、四节缝成，上层粗布（这样才好扎）约三寸宽；中层染花，约一尺宽，用麻布制成，下层绣花，约三寸宽。衣有蓝白各色，衣领比白苗较大，后绣有花纹，圆领，侧开襟。头巾多是兰白等色，长四至六尺，净白和白衣绣花两种，以前曾包红头巾，打白绑腿，很少穿鞋。

四、节 日:

1、过年（初一至十五）

过年是苗族一年之中最隆重的节日，杀猪、宰羊、包粽子。初一早上吃粽子，喝甜酒，晚上才能吃肉。初二初三请客，打老庚，同寨亲戚可以在这个时候来喝酒道贺新年。初四，青年男女去参加跳坡，小孩也去凑热闹，老年的愿去则去，不去的就在家喝酒聊天。已婚青年带一壶酒，一块肉（看娘家有多少亲属，就带多少，以每家一块为准）。

过年节的禁忌:

(1) 年初一早上要把大牛牵到堂屋里吃东西，等到牠疴完屎尿才拉走，这样才能生产丰收。

(2) 吃第一个粽子不得乱丢叶子，否则火烧房子，起大风。

(3) 从初一到十五不得推磨。初八不得煮饭，那天所食的饭，必须在初七搞好。

2、三月三

三月三杀羊和小猪，煮糯米饭去上坟，要是刚死父亲，出嫁的女儿必拿一壶酒回来供养。

3、五月五

五月初五杀鸡，杀狗或买肉，但不包粽子。

4、七月十四

俗话说：七月十四是做阴间老人过年，这天杀小猪、羊、鸡等供神。

苗族一般的节日不一定供神，但过年和七月十四必定供神。也有一些苗族不上坟，敬祖宗，也不烧纸香的。

五、婚 姻：

1. 旧的婚姻习惯：

苗族一般只跟本民族通婚，而不与别的民族通婚。

(1) 苗族不与僮族通婚的故事：

解放前，有个苗族姑娘，很有家资，被一个僮族青年看上，来上门，但他来的目的是想要她的家财，等到他得到她的家财后，就不爱她了，以后苗族都以此为戒，教育自己的女儿不嫁给僮族，其实这都是反动阶级挑拨民族关系的罪恶之一。

(2) 苗族不和彝族通婚的故事：

苗族平时做母猪鬼的迷信时，来参加的人只能讲苗话，如果讲其他话就做不灵，当时彝族不懂苗话，所以苗彝不能通婚。这也是统治阶级搞的鬼。

各种苗之间不能通婚，主要是因各种生活习惯的不同，如有的裙子长，有的衣服短，彼此看不惯，所以没有互相通婚。这种传说也是不可尽信的。

2. 早 婚：

苗族地区在过去都普遍的存在着早婚，一般在十二到十六岁就开始结婚了。其原因是由于父母包办而造成，故此离婚和自尽的事例很多。如黄正光的爱人就是因父母包办，从小出嫁，后来闹离婚转嫁给他。龙钦有个妇女，因父母逼她出嫁，没有办法，在去夫家的路上，投入枯井自尽。

3. 各个阶级之间的婚姻关系：

在过去，农民不能和地主通婚。但是，统治阶级见到农民女子较为漂亮的，就抢要，如杨妹济的妹妹，生来较聪慧，年轻貌美，杨福昌见后，要讨她做小老婆，她不同意，杨就派人去抢要，地主李仁仲，杨宗泽也是抢农民的女儿来做老婆的。

4. 婚后事项:

(1) 结婚后三、四年, 若生孩子, 男人可以向女人提出离婚, 女人必须偿还身价钱, 其钱由改嫁的丈夫来负担。

(2) 寡妇可以重嫁, 不受到任何限制与歧视, 如老磨朝的杨公奶, 1943年带着一个八岁的儿子嫁到另一家, 寨里的人对她没有什么另眼看待。

(3) 未曾出嫁的妇女, 生下的孩子, 若是男的, 同样有财产继承权。

(4) 孤孀由房属供养, 其财产暂给他们管理, 孤儿长大后, 可以继承财产, 若死去, 则归房属所有。

5. 跳坡:

相传在很久以前, 有一对苗族夫妇, 三十多岁了, 还没有孩子, 后来他们叫一带青年男女来, 用酒肉相待。这样连做三年, 果然生了一个孩子, 此后谁结婚不生孩子的, 就组织跳坡。久了, 跳坡就成为苗族人民的一种风俗了。

(1) 坡场的选择和时间的安排:

坡场一般是选择在较宽的, 较中心的地方, 如磨其乡有六个坡场。时间的安排是: 孟来场为初六, 金岗林为初七, 不榄亚口为初八, 小德峨亚口为十六、十七两日, 龙洞为初五。时间都安排好, 以免冲突。

跳坡与平时赶场一样, 有各种日用品卖, 有老人和小孩, 但青年男女特别多, 全都打扮得整整齐齐, 男的每人还带一种乐器来。坡场上立有一根高柱, 上面挂有一壶酒, 一块肉, 青年人谁有本事的, 就爬上喝完酒, 倒滑下来。第二个又爬上去, 这样接着下去。有这种本领的人, 是姑娘心目中最理想的人。解放后, 在政府的重视下, 参加跳坡的人, 盛况空前, 如1958年正月初六, 孟来坡场有400多人, 初七金岗林坡场有600多人, 初八石板榄坡场有600多人, 1963年, 小德峨亚口坡场有700人左右。

跳坡结束后, 都回自己的家, 也有去亲戚家喝酒谈心的。在跳坡的过程中, 两人相爱的, 可以带回某方的家, 父母不加干涉, 而以为这是光荣的事, 以酒肉相待。

6. 抢头巾:

抢头巾也是青年男女谈恋爱的一种方式。每当赶场的人陆续回家, 街上只剩下一帮青年, 男的看中某个女的, 可以把她头上的头巾抢过来 (并不是乱抢, 而是已有认识, 女的也有意给才可以), 女的跟着追上来, 到山脚下, 或宁静的地方去谈情说爱。

7. 踩月亮:

踩月亮和跳坡基本上相似，主要是时间沒有一定。在明媚之夜，一个寨子的青年吹打着乐器到另一个寨子去，那个寨的女青年看见了一定出来迎接，在活动过程中，男女双方比头巾的长短，相等者，便以为是巧合，可以进一步认识，发展为对象。

苗族青年男女还通过各种乐器来倾吐彼此之间的爱慕，如吹口琴，笛子等，另外，他们也象僮族一样，通过唱山歌来作爱情的引线。

8. 婚 礼:

不管是父母包办，或是跳坡产生爱情都要通过媒人，男方派两个（男的），女方也派两个男媒人来讲身价。不同的阶级，身价和婚礼也不同，地主阶级一个女子的身价往往要200——300块银元。结婚时，要两个男人，一个女人，带酒肉去接，女方以酒肉厚待；女方送的有七、八十人，住一晚后，新娘回去，七八天后，由新郎去接回。一般农民的女子，身价仅收30——40块银包子，形式基本一样，只是送来的人数少而已。

六、丧 事:

1、报丧（苗語叫起卡前）

家里有人死，叫一个人拿一壶酒，到外婆家去报丧，先跪拜，后叙述事由。

2、对死者的处理:

用水把死者洗过一次，剃头，穿新衣服，放到堂屋的一块木板上，前胸放一块红布，意思是向死者呼回一本书，离头一尺远之处，放一只杀死了的公鸡，整个身体用一块布盖好，放在家里2——5天。

同寨有人死了，每户出20斤玉米，二块钱帮助，同时派一个男人去帮理事务，如挖坑，抬棺材等。

3、东牛:

起卡的那天，把尸体抬到房子外面的道場上，由一个较老行的人牵一头牛过来，绕过死者身边九圈，（向右五圈，向左四圈），把牛绳放到死者手中，（如果已放到棺材里，就打开），口里讲“你活着是人，你死了是鬼，现送一头牛给你，你给一千条牛回

来，”完后把牛杀掉，亲戚送来的牛，也在这时杀，大地主杨登鹏的老爷死时，杀牛100条，解放前一般的人，最少也杀三四条以上。现在这种坏习惯已没有了，如1963年，6月27日，下坝寨，李五济的爱人死，只杀一只羊，一只小猪。

4、起卡后：

起卡后，就抬去埋，他们最喜欢用石头砌。上山后，亲戚朋友和房属吃一餐后就各自回家，远的留到第二天才回。死后十八天为满月，这天杀一只鸡来供，死者如果病时食药太多，在死时杀一只小鸡请巫公来送鬼，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以使死者免于天天哭泣的痛苦。

清水苗的坟与一般不同，是与坭房子一个模样，一般坐南朝北。

5、上坟：

每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选派一个儿子为主去上坟。方法：在碗中放三根木棍，请巫公念死者的名字，如果念到谁，这个木架落入碗中，就在这个人的坟前上坟。用物：一只羊，一只小猪，一只鸡，蒸糯米饭，房属及亲戚一起来吃，来者每人带一壶酒。

七、苗族信仰的鬼神

1、牛鬼：

家里有人病，危急了，请巫公来看，认为是父母或祖父死了很久，现在回来要牛，这样就要做牛鬼了。要一个同族人作证人，答应给一条牛，等病人好了就杀牛，在保人作保时，杀一个鸡，病人说“祖先，我愿送牛给你，请你把我的病治好，好了以后一定杀牛，他不杀，我负责，你来找我。”以后病好了就请巫公看日子进行。

做法：有两个巫公，一个作鬼，一个讲神话，在寨外的一块平地上，用五根木头搭成一个房，一根树贯过南北中间搞成十字架，十字架的左右有两个柱，给牛绳通过。开始时，巫公坐东朝西，作一次鬼，另一个在傍边讲话，用手把酒撒向四方，用小刀向吊着的小鸡砍几次，然后带回去，以后在堂屋杀这只小鸡。之后，又朝东做一次鬼，接着把绑有牛的绳子将一端通过三角架，通过十字架横杆，再用茅草绳接住，通过病人手中。把另一端交给巫公，然后把牛打死，以后杀猪、牛，房属亲戚来吃，不得卖肉。

2、筷子鬼：

十七，八岁以后，有了妻子就可以做筷子鬼，说是二十五，二十七，三十岁，连做三次，保佑小孩不生病，长大快。

做法：杀一个鸡，把头、颈、翅、腿肉、脚分别剁碎，分装碗装好，大家吃，每吃完一样，说吃完了，如“鸡头吃完了”、“鸡肉吃完了”。从头吃到尾，最后吃脚，在吃肉之前，把筷子一把一把地挂在香炉边，有13双，25双，30双。用楼梯挂上去，其他的人在下面围成一个圈用牛角装酒给主人先喝，其次轮到下面，楼梯有几阶，就喝几角酒，但往往不喝到三角，就有人醉倒了。

3、母猪鬼：

原因：说是做了母猪鬼农民养母猪才好，猪可以多生仔。

做法：一种是家里男人在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二岁这几年做一次。一种是请巫公来看，认为要做母猪鬼才做。把母猪杀去，请亲戚来吃，进行时，不能讲本族以外的话，否则就做不灵。

4、狗鬼：

一条母狗在门口挖一个洞，这是不祥之兆，请巫公来看，把狗杀掉，否则家里人生病。

5、漏鬼：

一只母鸡下蛋后又把蛋吃掉，这将产生各种不好的事情出来，请巫公来做鸡鬼，这才免去灾祸。

八、巫公，保爷：

1、巫公：

巫公不论什么阶级的人都可以做。一个人病三四月后，乱说梦话，就认为这人要成巫公。用三张纸，三枝香，点放在桌上。请巫公来传教，病人用布盖脸。一两月后就成为巫公。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利用巫公来蒙蔽人民，使人们不相信科学，而把自己的命运寄托在鬼和命运上。如龙洞的地主杨有荣就经常进行这些活动。随着社会生产一天天向前发展，人们的思想认识提高了，巫公的活动市场也越来越少了。

九、其他禁忌：

- 1、苗族妇女不得上楼，否则家里有人眼睛。
- 2、妇女不得与家公家婆坐在一張板櫬上，坐了脚踏眼睛。
- 3、鸡叫头遍抢田水，生产丰收。
- 4、年三十晚，初一全家老少不得吃水泡饭，吃了田埂崩。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广西隆林苗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作者 =

页数 = 36

出版社 =

出版日期 =

SS号 = 10512483

DX号 = 000005594491